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禔予

相 對 人 井風食坊

兼

法定代理人 莊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貸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10,357元未清償，且自民國113年4月30日及未再依約攤繳本息，相對人於積欠前開款項後，迄今未與聲請人洽談解決之道，足見有蓄意拖延，恐有脫產之虞，如聲請人不對相對人等所有財產予假扣押，則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莊世豪即井風食坊所有財產於267,445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

01 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
03 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
04 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
05 第937號裁定要旨、同院94年度臺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09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上開貸款迄今尚未清償等情，
10 業據提出授信申請書、借據影本、申請書影本、連帶保證
11 書、授信約定書、同意書影本、債務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2 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債務資料查詢單」及「借戶全部資
13 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
14 釋明。

15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16 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迄今未與聲請人洽談解決之道，足見有
17 蓄意拖延，恐有脫產之虞，如聲請人不對相對人等所有財產
18 予假扣押，則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等詞，惟縱認相對人尚
19 未清償前揭款項，亦僅係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聲請人並
20 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
21 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未能認已釋明日後
22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
23 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
24 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
25 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6 回。

27 (三)從而聲請人既不能就本件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之義務，即無 28 所謂釋明不足，而得依其陳明願供擔保，由法院命其供擔保 29 後為假扣押之餘地，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 30 能准許。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白承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羅尹茜